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4240
6 Jul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1992年7月6日安全理事会举行协商以后，
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各成员就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关切地获悉伊拉克政府拒绝准许特别委员会派往伊拉克的一队视察员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视察的若干房地。

“安理会成员指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第9段(b)(一)分段的规定，伊拉克必须准许特别委员会对委员会所指定的任何地点立即进行现场视察。这项义务是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而决定强制遵守的。此外，伊拉克已同意接受这种视察，作为伊拉克与科威特和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之间实行正式停火的一个先决条件。安理会成员还指出，安理会第707(1991)号决议第3段第(二)分段重申第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并要求伊拉克“容许特别委员会……及其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前往视察他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

“伊拉克现在拒绝让目前在伊拉克的视察队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的房地，构成伊拉克重大违背第687号决议的规定，是不可接受的，该项决议规定了停火，并规定该区域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安理会成员要求伊拉克政府依照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要求，立即同意准许特别委员会的视察员进入上述房地，以便特别委员会可以确定当地有无与特别委员会职责有关的任何文件、记录、材料或设备。”